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船船務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改隸屬於研發處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妥善管理海洋研究船，有效整合研究資源，並強化其功能，以協助教師提昇海洋相關教學與研究之品質，於研發處下設置「研究船船務中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釐訂研究船相關法規及管理方針。
- 二、促進產官學界在海洋學術、事務與政策之共識，爭取資源。
- 三、協助推動研究船隊之研究發展計劃業務。
- 四、協助各項研究計畫案之執行。
- 五、研究船船期與出海作業之安排及行政事務之協助。
- 六、辦理研究船船員晉用與考績初核作業。
- 七、辦理探測儀器、設備之申購與維修，以及配件物料之申購、儲藏及管理。
- 八、執行研究船隊維修、保險、檢驗，以及配件物料之申購、儲藏及管理。
- 九、其他有關研究船船務事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主持本中心業務，由研發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，本中心所須員額在學校總員額內調充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為學術研究、專業諮詢等之需要，得成立諮詢委員會，聘請諮詢委員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收支納入校務基金，依規定辦理，並以賸餘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

##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

91年10月03日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91年10月29日公布九一海研船字第08331號

第一條 依本校研究船船務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為研究船之營運管理、調查研究及專業諮詢等之需要，成立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。

第二條 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釐定管理方針。
- (二) 審議研究船經費及預算。
- (三) 諮詢研究船運用管理。
- (四) 審核研究船研究儀器及設備之購置。
- (五) 審議其他有關研究船事宜。

第三條 管理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；另置執行祕書一人，由船務中心主任兼任；另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本校主要用船系所各置委員一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適當人士兼任。

第四條 管理諮詢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五條 管理諮詢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